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161020008202400218
合同编号：	PHT-2024-08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正衡评报字[2024]第139号
报告名称：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评估结论：	45,965,097.46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许立（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61200022 李宝军（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6116003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04月26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24]第 139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ENITH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 册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26

五、评估基准日..... 27

六、评估依据..... 27

七、评估方法..... 3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1

九、评估假设..... 42

十、评估结论..... 4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9

十四、签字盖章..... 50

附件..... 5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

属指导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24]第 139 号

摘 要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对所涉及的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所涉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6,373.99万元，在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和限定条件

下,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方法确定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4,596.5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资产组由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企业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并按确定的与商誉资产组组成明细进行了申报,评估人员对资产组认定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2、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资产组持有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资产组持有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组所在企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资产组所在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盈利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确认预测的合理性。

4、纳入资产组范围的一辆车牌号为 KHBW1688 的奔驰车,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德国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日常在德国使用。根据该车辆资料收集状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不构成完整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6、本报告引用的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尚未出具正式报告。经与资产组所在企业、审计机构沟通，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合并报表层面资产组公允价值一致，资产组范围及账面价值已经审计机构确认。

7、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上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8、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重新调整或评估。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仅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有效。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正衡评报字[2024]第 139 号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对所涉及的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源”），资产组所在企业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18847094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芑

注册资本：105853.6875 万

成立日期：1989-05-08

营业期限：长期

股票代码：000005.SZ

股票简称：世纪星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各种喷胶布、针刺布、缝编尼纺布、粘合布、纤维裥棉色织、印花布以及服装、服装面料、辅料、配料、纺织制衣设备、仪器仪表、轻纺原材料。

（二）资产组所在企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749473627M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0 号 9 层、10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注册资本：7030.92 万

成立日期：2003-05-20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环保设备(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河道湖泊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环保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环保工程;批发、零售:环保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

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

2、股东及股权变更情况

(1) 公司成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陈昆柏、陈青俊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昆柏。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陈昆柏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陈青俊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初始出资经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出具杭金会验字(2003)第 121 号验资报告，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昆柏	160.00	160.00	80.00
2	陈青俊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增资及股权转让

博世华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916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昆柏	1,228.00	1,228.00	19.49
2	陈栩	1,000.00	1,000.00	15.87
3	许培雅	942.00	942.00	14.95
4	刘柏青	200.00	200.00	3.17
5	陈青俊	170.00	170.00	2.70
6	温俊明	80.00	80.00	1.27
7	姚臻	50.00	50.00	0.79
8	王卫明	30.00	30.00	0.48
9	金祥福	30.00	30.00	0.48
10	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6.98
11	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5.71
12	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300.00	4.76
13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240.00	3.81
14	宁波赛伯乐禹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3.17
15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17

16	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3.17
17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75
18	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75
19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75
20	陈振新	300.00	300.00	4.76
合计		6,300.00	6,300.00	100.00

（3）上市公司收购股权及增资

2015年5月9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51%股权。2015年12月，博世华注册资本变更为7,030.9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4188号验资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昆柏	1,228.00	1,228.00	17.47
2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5,802.92	5,802.92	82.53
合计		7,030.92	7,030.92	100.00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及历史情况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经营管理部、技术管理部、研发中心、工程管理部、采购管理部、行政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投资设立八家子公司。

4、近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博世华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1）企业近年的资产负债状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54,695,540.29	686,295,145.11	596,812,42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958,874.09	234,562,023.95	252,671,293.46
资产总计	973,654,414.38	920,857,169.06	849,483,721.69
流动负债合计	395,700,613.15	363,995,461.77	321,113,37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033.53	278,045.04	2,531,362.16

负债合计	395,978,646.68	364,273,506.81	323,644,741.14
所有者权益	577,675,767.70	556,583,662.25	525,838,980.55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52,534,470.55	678,317,321.06	573,627,81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146,452.62	274,602,809.77	294,180,303.63
资产总计	1,009,680,923.17	952,920,130.83	867,808,115.67
流动负债合计	410,951,720.74	404,533,296.66	349,017,748.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18,400.50	209,536.45	209,536.45
负债合计	439,670,121.24	404,742,833.11	349,227,285.09
所有者权益	570,010,801.93	548,177,297.72	518,580,830.58

（2）企业近年的损益状况

利润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34,359,345.70	257,483,141.19	169,137,392.51
营业成本	260,818,092.46	215,777,245.87	139,228,354.79
营业利润	3,543,933.68	-25,056,763.61	-36,195,749.27
利润总额	3,771,504.15	-25,406,504.87	-36,220,920.08
净利润	803,277.24	-20,936,607.35	-30,458,171.72

利润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7,909,623.95	239,637,940.64	147,700,964.53
营业成本	250,970,018.14	203,729,738.28	122,606,246.05
营业利润	3,560,435.56	-26,751,965.42	-35,465,009.12
利润总额	3,535,029.40	-26,832,264.56	-35,465,009.12
净利润	1,019,237.70	-21,833,504.21	-29,596,467.14

备注：2021 年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年报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审亚太黑审字（2022）00162 号）、2022 年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年报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审亚太黑审字（2023）180070 号），2023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5、长期投资单位情况

(1) 长期股权投资一

名称：景宁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28JBG2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环城东路 118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注册资本：1682.2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2-19

营业期限：2016-12-19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河道湖泊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环保工程;批发、零售;环保设备。

(2) 长期股权投资二

名称：赣州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63HDB3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五洲南大道 1 号江湾帝都（一期）赣州商贸城 2-1016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7-09

营业期限：2017-07-09 至 2027-07-08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河道湖泊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除

特种设备)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期股权投资三

名称:浙江贝格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06398131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创业路30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注册资本:10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4-15

营业期限:2013-04-15至2033-04-1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长期股权投资四

名称:贵州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4MA6DM8HF2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双塘街道高家洞村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7-14

营业期限：2016-07-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河道湖泊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中水回收、污水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环保工程；批发、零售：环保设备、药剂。）

（5）长期股权投资五

名称：浙江博世华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B2XT81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0 号 1001 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5-21

营业期限：2018-05-21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服务：产业园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自有

房屋租赁，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长期股权投资六

名称：浙江博格沃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593926393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0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金祥福

注册资本：11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4-10

营业期限：2012-04-10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服务：环保设施运营管理，膜处理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环保设备的安装；制造、加工：环保设备（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膜产品，膜处理设备，中水及废水回用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环保设备，环保水处理专用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长期股权投资七

名称：云南誉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MXCUYX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倘甸和轿子山两区招商大厦西楼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注册资本：3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2-01

营业期限：2017-12-01 至 2028-11-30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生产、销售；污水处理服务、垃圾填埋处理服务及运营维护一体化；环境工程、市政工程、河道湖泊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环保科技开发、成果转让；承接环保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委托人与资产组所在企业之间的关系

资产组所在企业为委托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所涉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资产组涉及的业务主要为环保工程、贸易和环保运营业务。环保工程业务主要涉及垃圾渗滤液工程、土壤修复设计总包、垃圾填埋场设计总包、危废填埋场设计总包、危险废物焚烧设计总包、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设计总包等；贸易业务主要为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环保运营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营，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及 BOT 项目的建设、运营。

1、商誉的形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2015 年 5 月 9 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世华 80.51% 的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269 号）的评估结果，博世华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估值为 56,025.23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45,105.91 万元，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44,883.20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众环审字（2016）1160046 号），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合计为 448,832,000.00 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26,395,980.05 元，商誉为 222,436,019.95

元。

购买日合并报表中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万元）	购买日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7,014.40	7,014.40
应收票据	3.00	3.00
应收款项	7,306.05	7,360.05
预付款项	690.25	690.25
其他应收款	4,599.64	4,590.62
存货	31,813.22	31,813.22
其他流动资产	23.57	2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491.17	491.17
无形资产	2,964.17	684.17
长期待摊费用	69.36	6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05	1,67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00	435.00
资产小计	57,089.88	54,848.11
借款	7,950.00	7,950.00
应付票据	1,247.24	1,247.24
应付款项	13,690.32	13,690.32
预收款项	326.03	326.03
应付职工薪酬	108.96	108.96
应交税费	2,892.05	2,892.05
其他应付款	238.42	238.42
其他流动负债	11.63	11.63
应付债券	2,000.00	2,000.00
专项应付款	163.00	16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00	-
负债小计	28,969.65	28,627.65
净资产	28,120.23	26,220.46

2、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组账面金额	商誉（100%）	含商誉的资产组金额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评估结论	减值金额	备注
2022 年	5,288.58	5,207.43	10,496.01	6,070.67	7,046.00	7,046.00	3,450.01	正衡评报字[2023]第 176 号
2021 年	5,799.36	6,822.50	12,621.86	2,509.82	11,006.79	11,006.79	1,615.07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20 号

2020 年	5,931.32	27,628.37	33,559.69	12,753.82	12,701.06	12,753.82	20,805.87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A153 号
2019 年	5,857.63	27,628.37	33,486.00	38,561.92	/	38,561.92	/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45 号
2018 年	4,220.99	27,628.37	31,849.36	43,230.84	/	43,230.84	/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38 号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初始确认的商誉金额为 22,243.60 万元，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750.81 万元，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00.29 万元，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777.60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列示的商誉金额为 14,149,003.95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为 3,425,215.34 元，完全商誉（100%商誉）为 17,574,219.29 元。

3、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识别与界定

历史年度商誉所在资产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商誉所在资产组金额	2021 年商誉所在资产组金额	2020 年商誉所在资产组金额	2019 年商誉所在资产组金额	2018 年商誉所在资产组金额
1	固定资产	1,132.88	1,224.56	1,265.16	818.17	357.18
2	在建工程	-	-	-	-	-
3	无形资产	3,787.11	4,203.68	4,621.26	5,039.46	3,863.81
4	长期待摊费用	368.58	371.11	45.00	-	-
5	其他长期资产	-	-	-	-	-
一、	资产组总资产	5,288.58	5,799.35	5,931.42	5,857.63	4,220.99
二、	商誉（100%商誉）	5,207.43	6,822.50	27,628.37	27,628.37	27,628.37
	其中：合并报表列示商誉	4,192.50	5,492.79	22,243.60	22,243.60	22,243.60
	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	1,014.93	1,329.71	5,384.77	5,384.77	5,384.77
三、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总资产（含 100%商誉）	10,496.01	12,621.85	33,559.79	33,486.00	31,849.36

本次评估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识别与界定与前期保持一致，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如下：

评估范围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金额	2023 年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金额
1	固定资产	889.69	889.69
2	在建工程	-	-
3	无形资产	3,371.91	2,934.91
4	长期待摊费用	354.97	354.97
5	其他长期资产	-	-
一、	资产组总资产	4,616.57	4,179.57
二、	商誉（100%商誉）	1,757.42	1,757.42
	其中：合并报表列示商誉	1,414.90	1,41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	342.52	342.52
三、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总资产（含 100%商誉）	6,373.99	5,936.99

注：上述资产组各项资产及商誉经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盖章确认，并与经审计机构确定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4、商誉所在资产组在各单体报表中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博世华	贝格勒环保	博格沃膜	德国博世华	贵州博世华	景宁博世华	赣州博世华	产业园	合计
固定资产	231.22	643.53	-	3.48	10.26	1.08	0.06	0.06	889.69
无形资产	9.90	-	1.92	-	1,938.74	982.96	-	1.40	2,934.92
长期待摊费用	334.83	20.13	-	-	-	-	-	-	354.96
合计									4,179.57

（一）主要资产情况

在博世华合并报表（账面价值）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2,869,975.81 元，账面净值 8,896,883.84 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5,334,068.96 元，账面净值

7,061,932.68 元，主要包含焚烧系统、水处理设备、渗滤液处理装置、100TPD 两级 DTRO 应急系统等，主要分布于博世华及浙江贝格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内。

(2) 固定资产-车辆

固定资产-车辆账面原值 4,674,058.38 元，净值 936,948.81 元，主要为办公用的小轿车、面包车，主要分布于博世华、浙江贝格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贵州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办公场所内。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861,848.47 元，净值 898,002.35 元，主要为办公用的电脑、打印机、家具、空调等，主要分布于博世华、浙江贝格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德国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办公场所内。

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博世华发生的大岙项目及浦江项目前期改造费用、办公室装修费用等，原始发生额 7,837,936.62 元，账面价值 3,549,669.12 元。

3、无形资产情况

(1) 财务办公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财务办公软件共计 38 项，原始入账价值 748,699.87 元，账面净值 132,201.76 万元，主要为用友软件、造价软件等，分别于 2010 年至 2021 年购置取得。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用友财务软件	2010 年 5 月	10.00	-	7,500.00	-
2	CAD 软件	2010 年 7 月	10.00	-	8,000.00	-
3	神机造价软件	2010 年 7 月	10.00	-	3,500.00	-
4	神机造价软件	2010 年 9 月	10.00	-	2,200.00	-

5	造价软件	2011 年 6 月	10.00	-	4,769.23	-
6	用友 OA	2012 年 11 月	10.00	-	51,000.00	-
7	用友软件	2013 年 5 月	10.00	-	89,000.00	-
8	造价软件	2013 年 6 月	10.00	-	4,000.00	-
9	造价软件	2013 年 6 月	10.00	-	3,800.00	-
10	造价软件	2013 年 7 月	10.00	-	10,300.00	-
11	造价软件	2013 年 8 月	10.00	-	12,700.00	-
12	用友软件	2013 年 8 月	10.00	-	37,000.00	-
13	用友软件	2014 年 1 月	10.00	-	15,000.00	-
14	用友软件	2014 年 1 月	10.00	-	2,500.00	-
15	CAD 软件	2014 年 1 月	10.00	-	42,000.00	-
16	办公系统及软件	2014 年 2 月	10.00	0.08	37,680.00	314.00
17	造价软件	2014 年 4 月	10.00	0.25	11,000.00	274.61
18	用友财务软件	2014 年 4 月	10.00	0.25	25,000.00	625.39
19	广联达软件	2014 年 6 月	10.00	0.42	5,510.00	229.20
20	用友软件端口费	2014 年 7 月	10.00	0.5	10,000.00	500.38
21	ATW 项目及团队协作软件	2014 年 11 月	10.00	0.92	26,000.00	2,382.97
22	软件	2014 年 12 月	10.00	0.92	5,500.00	504.53
23	湖北造价软件	2015 年 1 月	10.00	1	3,600.00	360.00
24	评估软件	2015 年 1 月	10.00	1	8,000.00	799.64
25	技术软件	2015 年 4 月	10.00	1.25	960.00	120.00
26	CAD 软件	2019 年 7 月	10.00	5.5	115,044.24	63,274.44
27	广联达定额软件	2020 年 3 月	10.00	6.17	4,247.79	2,619.39
28	软件	2020 年 4 月	10.00	6.25	15,916.92	9,948.12
29	工程计价软件	2020 年 7 月	10.00	6.5	4,247.79	2,760.99
30	擎洲广云达计价平台 V5.0 软件	2020 年 9 月	10.00	6.7	4,300.88	2,887.44
31	品茗工程计价软件 V6.0	2020 年 10 月	10.00	6.75	3,716.81	2,510.03
32	清单计价专家软件	2020 年 11 月	10.00	6.82	4,336.28	2,952.70
33	河南新点软件	2021 年 6 月	10.00	7.42	5,309.73	3,937.98
34	广联达算量软件	2021 年 7 月	10.00	7.5	2,641.51	1,981.21
35	CAD 软件	2015 年 9 月	10.00	1.67	115,384.62	-
36	ERP 管理软件	2020 年 12 月			18,584.07	-
37	URL 系统软件 5.0/6.0	2018 年 12 月	10.00	6	7,914.00	3,891.21
38	网络行为管理软件 V12.0	2018 年 12 月	10.00	6	20,536.00	10,096.91
	合计				748,699.87	132,201.76

(2)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共 2 项，原始入账价值为 39,522,789.27 元，账面净值 29,216,942.69 元。为景宁县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提升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和思南县城双塘片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

目，项目经营运转正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思南县城双塘片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2018 年 7 月	23.00	17.50	25,480,549.27	19,387,374.48
2	景宁县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提升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2018 年 1 月	20.00	14.00	14,042,240.00	9,829,568.21
	合计				39,522,789.27	29,216,942.69

(3)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博世华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其中专利权 60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申请日/注册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一种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治理方法及系统	ZL200510060267.0	2005/8/1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	一种沥青废气治理方法及装置	ZL200710071290.9	2007/9/11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3	一种鱼粉废气的治理方法及装置	ZL200710071001.5	2007/8/24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4	一种高频脉冲电化学废水处理工艺及其装置	ZL200710164483.9	2007/12/5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5	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生态绿地处理工艺及系统	ZL201010266883.2	2010/8/31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6	一种处理重金属污染物的土壤修复方法	ZL201010248855.8	2010/8/6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7	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110051213.3	2011/3/3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8	一种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系统	ZL201110108795.4	2011/4/28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9	一种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艺与系统	ZL201110148489.3	2011/6/3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0	一种处理多氯联苯污染物的土壤修复方法	ZL201010248864.7	2010/8/6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1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生物修复方法	ZL201210014161.7	2012/1/17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2	一种染料生产废水处理与回收工艺	ZL201210134001.6	2012/4/28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3	白三叶在修复重金属污染土壤中的应用	ZL201110411889.9	2011/12/12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14	废水电解处理系统	ZL201320391940.9	2013/7/2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5	一种导气石笼井	ZL201320344348.3	2013/6/14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	10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科技有限公司	
16	一种垃圾生物干化堆埋场	ZL201320550232.5	2013/9/5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7	一种垃圾焚烧厂渗滤液膜处理浓缩液的处理系统	ZL201320664573.5	2013/10/25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8	一种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膜处理浓缩液的处理系统	ZL201320664563.1	2013/10/25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9	一种处理垃圾焚烧厂渗滤液膜处理浓缩液的方法	ZL201310511248.X	2013/10/25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一种土壤淋洗设备	ZL201420627823.2	2014/10/28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21	一种车载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土壤气相抽提修复设备	ZL201420731228.3	2014/11/26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22	一种车载式土壤及地下水原位化学氧化修复装置	ZL201420731111.5	2014/11/26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23	一种处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膜处理浓缩液的方法	ZL201310511182.4	2013/10/25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4	一种垃圾渗滤液膜浓缩液的处理系统	ZL201420868324.2	2014/12/31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博格沃膜科技有限公司	10
25	一种料仓破拱机构	ZL201420062971.4	2014/2/12	实用新型	浙江贝格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
26	快速剥电缆皮割刀具	ZL201520707690.4	2015/9/14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27	热脱附装置和热脱附修复系统	ZL201520606663.8	2015/8/12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28	一种垃圾生物干化方法	ZL201310399617.0	2013/9/5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9	一种原位注药系统	ZL201520953393.8	2015/11/25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30	一种砂裂原位注药装置	ZL201520950733.1	2015/11/25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31	一种原位注药的装置	ZL201521069916.9	2015/12/18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32	全自动可刷洗过滤器	ZL201620085798.9	2016/1/28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贝格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
33	一种 LNAPLs 有机污染场地的原位修复系统	ZL201620087570.3	2016/1/28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34	一种地下土壤污染的植物修复装置	ZL201620384031.6	2016/4/29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35	一种压滤机上用于移动板框的机械手	ZL201620507620.9	2016/5/27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贝格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
36	一种工业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方法	ZL201510025356.5	2015/1/19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37	一种加热螺旋式物料输送装置	ZL201621200191.7	2016/11/7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38	一种污染场地原位抽提	ZL201510050148.0	2015/1/30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	20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
的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修复方法				科技有限公司	
39	一种污染场地原位注药修复方法	ZL201510050539.2	2015/1/30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40	一种污泥微波气化残渣靶向修复有机污染土壤的系统	ZL201720005574.7	2017/1/4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41	一种药剂计量分配系统	ZL201720759878.2	2017/6/27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42	一种便于反冲洗的厌氧配水系统	ZL201720782885.4	2017/6/30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43	一种罐体穿壁管道安装结构	ZL201720986396.0	2017/8/8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44	热脱附装置、热脱附修复系统以及污染土壤的热脱附方法	ZL201510494401.1	2015/8/12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45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多级膜组合处理系统	ZL201721481399.5	2017/11/8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46	一种原位注药的方法和装置	ZL201510967263.4	2015/12/18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47	一种加热螺旋式物料输送装置	ZL201610976574.1	2016/11/7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48	一种 LNAPLs 有机污染场地的原位修复系统和修复方法	ZL201610058820.5	2016/1/28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49	一种地下土壤污染的植物修复方法	ZL201610287304.X	2016/4/29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50	一种地下水污染的植物修复方法	ZL201610286397.4	2016/4/29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51	一种植物修复活化剂以及针对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的植物修复方法	ZL201710500463.8	2017/6/27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52	一种调控 MBR 装置曝气量的方法以及利用 MBR 装置处理垃圾渗滤液的方法	ZL201711370440.6	2017/12/19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53	一种垃圾焚烧厂渗滤液的处理方法	ZL201710979953.0	2017/10/19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54	一种可自动集水排水的原位热脱附加热管	ZL202020066653.0	2020/1/13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55	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 PLC 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8094703 号	2021/7/20	软件著作权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56	碟管式反渗透膜 (DTRO) 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8094676 号	2021/6/8	软件著作权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57	一种复合改性生物质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849445.2	2017/12/19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58	一种重金属固化稳定化药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850403.0	2020/8/21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59	废液净化装置和废液焚烧系统	ZL202220416161.9	2022/2/28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60	可移动式顶蓬、刚性填埋场	ZL202220421102.0	2022/2/28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61	废物脱桶装置	ZL202220433705.2	2022/2/28	实用新型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62	一种污泥微波气化残渣靶向修复有机污染土壤的系统及方法	ZL20170003774.3	2017/1/4	发明专利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63	博世华 BESTWA 	12048212	2013/1/15	普通商标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64	博世华 BESTWA 	12048420	2015/8/14	普通商标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65	博世华 	1993690	2013/3/28	普通商标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66	博世华 BESTWA 	12048263	2015/5/7	普通商标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67	博世华 BESTWA 	12048369	2015/3/21	普通商标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68	博世华;BESTWA 	4914840	2008/9/7	普通商标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本报告引用了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审定的财务报表数据。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评估专家指引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相关规定,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价值类型是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

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2、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九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2、《资产评估委托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公布，2017 年）；

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2018 年 11 月 16 日）；

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 号）；

3、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 号）；

4、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 号）；

5、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 号）；

6、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

通知（中评协[2018]37号）；

7、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7号）；

8、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9、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号）；

10、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7]35号）

11、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4号）；

12、中评协关于印发《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5号）；

13、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14、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5、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16、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号）；

17、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通知（中评协[2020]37号）；

18、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9、《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四）权属依据

- 1、重大资产购买合同、发票等；
- 2、委托人或资产组所在企业有关产权的承诺等。

（五）取价依据

-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2、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历史期审计报告及财务的历史数据；
- 3、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
- 4、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宏观经济统计数据 and 行业、区域市场分析资料；
- 6、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 7、同花顺 iFinD 资讯终端；
- 8、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9、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本次减值测试工作的资产特性、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2、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与其账面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三) 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用收益法来测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即以未来若干度内的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1、收益模型的选取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P_n：永续期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预测期。

2、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及经营规模，预计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相对稳定。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基础上，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期时，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4 年至 2028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8 年水平不变。

3、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所在企业资产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现金流量的确定

现金流量（预测期内每年）=息税前利润 + 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6、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7、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息税前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税前)=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其中： $K_e=(R_f+\beta_L \times RP_m+R_c)/(1-T)$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资讯，距基准日到期时间在 10 年以上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本次市场风险溢价采用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

(3) 企业风险系数 β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评估基准日负债权益比采用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由此得出企业的 Beta。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为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 为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β_U 为无财务杠杆的 β 。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

(四)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公允价值

通过对资产组的分析，本次无公平交易的资产组的销售协议，同时也不存在活跃的资产组交易市场，故本次通过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组的评估值。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 处置费用

(1) 市场法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资产组经营业务和规模类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2) 收益法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由于在计算被评估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已采用收益法，故对公允价值的计算不再采用收益法评估。

(3) 成本法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经对三种评估方法分析后，本次对资产组公允价值的计算采用成本法评估。

2、成本法相关科目评估方法简介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构成。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不含增值税购置价

对于电脑等电子设备购置价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一般不考虑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用。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成新率

(2) 运输车辆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车辆购置增值税。

A、车辆含税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不包括增值税税款。即：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3%)×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D、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车辆购置增值税=车辆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②成新率的确定

A、理论成新率

a.使用年限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b.行驶里程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a

式中：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即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成新率

(2) 无形资产

I、对于企业外购的软件

评估人员收集了外购软件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有关资料，核实了资产账面构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类无形资产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因该部分资产多非通用类软件，由软件开发企业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缺乏市场报价，且金额较小，故评估人员在了解该部分软件的状态及使用状态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II、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在实际应用中，委估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紧密联系产生作用的，具有整体价值，单项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企业最终产品的贡献很难区分，因此本次评估中，将委估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对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分析上述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预期收益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是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提成模型。所谓收益提成模型认为在技术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将产品中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a、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预测在经济寿命内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b、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对技术产品的现金流贡献；

c、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该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d、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C$$

其中：P 为无形资产评估值

R_i 为各年营业收入

n 为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C 为技术在营业收入中的分成比率

III、特许经营权

a、评估方法的选择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的价值采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真实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重置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企业技术、管理上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和企业多年的物化积累，此等劳动的成果和物化积累很难以劳动力成本和物化成本来衡量；基于以上因素，本次特许经营权评估不适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论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很难找到类似无形资产组合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本次评估也不适用于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即采

用资本化和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经分析认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b、评估模型

考虑企业经营模式，本次收益法选用项目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项目自由现金流=税后净营业利润+折旧与摊销+税后利息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预测年限

IV、商标

a、评估方法的选择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

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博世华拥有 6 项商标权，经和企业相关人员沟通分析，其商标主要作为其开展业务的识别性标志，对客户的购买选择并无直接、显著的影响力，因而被评估单位商标权与其业绩的相关性较小，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成本法评估模型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项目前期改造费用、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然后收集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入账依据，了解各项费用的摊销政策。对运营成本及费用化的支出项目评估为零，对其他根据核实后

的账面值确认。

3、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交易佣金、交易环节的各项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本次评估处置费用主要为增值税、城建税等附加税、印花税、资产交易费用、中介费等相关处置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资产组所在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调查验证，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资产评估实际上是一种用模拟的市场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行为。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借助于适当的假设将市场条件及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暂时“凝固”在某种状态下，以便资产评估师进行价值判断是必须的。本项目评估假设分为前提假设、基本假设、具体假设。各项假设分述如下：

（一）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会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二）基本假设

1、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2、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保持基准日的资本结构和财务杠杆不发生变化。

5、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6、假设有关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存贷款利率的变化。

8、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所在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相关企业经营核心人员的管理水平、能力、承袭等无重大变化，并尽职尽责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努力保持各主营业务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良好的经营态势。

2、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积极、稳妥地按照企业既定的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发展计划，努力使企业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未来资产组所在企业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

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4、在预测期内，资产组所在企业不存在因对外抵押、担保、法律纠纷等事项导致企业发生损失或产生大额或有负债。

5、假设收入的取得和成本的付出均为均匀发生。

6、本次评估的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结合评估人员调查搜集到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企业的盈利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确认预测的合理性。

7、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8、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假设从事 BOT 运营的子公司未来能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继续延续。

9、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运营项目能够持续延续，新中标项目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展运营。

如果上述各项假设条件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对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通过对评估结果的分析，最终得出在资产组所在企业持续经营、公开市场

和适当的假设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一）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初步评估结果

经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方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6,373.99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4,596.51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组所在企业：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	-	-	-
二、非流动资产	4,179.57	4,596.51	416.94	9.98
其中：固定资产	889.69	1,006.18	116.49	13.09
无形资产	2,934.91	3,585.33	650.42	22.16
长期待摊费用	354.97	5.01	-349.96	-98.59
三、资产总计	4,179.57	4,596.51	416.94	9.98
四、流动负债	-	-	-	-
五、非流动负债	-	-	-	-
六、负债总计	-	-	-	-
七、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4,179.57	4,596.51	416.94	9.98
八、不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	4,616.57	-	-	-
九、100%商誉	1,757.42	-	-	-
十、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含100%商誉）	6,373.99	4,596.51	-1,777.48	-27.89

评估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初步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6,373.99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456.65 万元。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结论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得出的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6,373.99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方法确定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4,596.5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777.48 万元，减值率 27.89%。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评估结论是在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公开市场和适当的假设前提下，以评估过程中所能取得的依据、数据、资料为基础得出的。下列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1、本次评估资产组由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企业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并按确定的与商誉资产组组成明细进行了申报，评估人员对资产组认定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

2、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资产组持有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资产组持有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组所在企业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资产组所在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盈利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确认预测的合理性。

4、纳入资产组范围的一辆车牌号为 KHBW1688 的奔驰车，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德国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日常在德国使用。根据该车辆资料收集状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不构成完整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6、本报告引用的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尚未出具正式报告。经与资产组所在企业、审计机构沟通，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合并报表层面资产组公允价值一致，资产组范围及账面价值已经审计机构确认。

7、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上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8、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

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重新调整或评估。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仅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有效。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评估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应注意以上特别说明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的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是一个完整的整体，且备查文件、评估明细表均不能单独使用，只能与资产评估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

十四、签字盖章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大厦 23 楼
传真: 029-87511349 电话: 029-87516025

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三）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企业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其他重要文件。